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543 号

申请人：行成服饰（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滘西路533号鸿洲国际轻纺城六楼C区666号。

法定代表人：陈桂英，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卢韵霏，女，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麦思艺，女，汉族，1997年7月2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遂溪县。

委托代理人：麦思敏，女，汉族，申请人姐姐。

申请人行成服饰（广州）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麦思艺关于返还社保费用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卢韵霏和被申请人麦思艺及其委托代理人麦思敏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9月1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已领取的社保费用11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本人每月工资标准为 8500 元，其中 1100 元是 8500 元的组成部分，并非申请人支付本人的社保费用，故本人不同意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处担任门店销售员，上述事实有交易流水证明、考勤表、微信记录、在职证明等为证。被申请人月工资为 8500 元。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每月工资包含其单位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1100 元，现要求被申请人返还上述期间的社会保险费。被申请人不认可申请人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员工不购买社保申请》，该证据载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出自愿放弃购买各项社保的内容，落款处有被申请人签字，落款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 日。被申请人确认该签名属于其本人所签。申请人提交、经被申请人确认的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的工资条载有基本工资 2100 元+法定社保费用 1100 元+岗位绩效 3700 元+住房补贴 700 元+餐费补贴 500 元+交通补贴 300 元+全勤奖 100 元，合共 8500 元，另载有本月应出勤天数和本月计薪天数，应发工资数额为 8500 元除以本月应出勤天数乘以本月计薪天数所得。另查，本委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028 号麦思艺（申请人）与行成服饰（广州）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案中查明并认定双方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解除劳动关系。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应对其单位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现申请人举证的证据未能有效证实双方达成协议，申请人将其单位承担的社会保险费折算 1100 元/月支付被申请人，且从申请人制订的工资条可看出，“法定社保费用” 1100 元显然系被申请人月工资标准 8500 元的组成部分之一，属于申请人支付被申请人的劳动报酬，与申请人的主张相悖。因此，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叶晨